

证券代码: 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18-05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4月13日、2017年5月6日及 2017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专用账户"兴业信托·东百集团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截止2017年6月30日,"兴业信托·东百集团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5,24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2017年7月1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898,229,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获得现金分红共计1,524,014.50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已届满。截止本公告日,"兴业信托•东百集团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15,240,145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及分配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